

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

皖司职教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中伦文德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集团各单位：

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中伦文德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理事长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

2022年12月30日



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 中伦文德奖学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促进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集团常务理事单位北京中伦文德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在理事长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设立中伦文德奖学金，以表彰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

第二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生。

第三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评选类型分为入学奖学金和学年奖学金。

第四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1. 联合培养本科生：当年联合培养的高校录取中，专升本公共课文科前 2 名、理科前 2 名。
2. 提前批次专科生：在学院当年录取的提前批次新生中，高考总成绩（不各种政策性加分）理工类前 5 名、文史类前 5 名。

3. 普通批次专科生：在学院当年录取的普通批次新生中，高考录取线差（不各种政策性加分）理工类前 7 名、文史类前 7 名、文理改革类前 2 名。

4. 分类招生专科生：学院当年录取的分类招生新生中，考核总成绩前 10 名。

第五条 中伦文德学年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严谨求实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综合素质突出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及德育素质测评位于专业前 30%以内。
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%以内，无不及格科目。家庭经济困难的，成绩排名位于前 30%以内。

4. 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6. 党员、团学干部、社团负责人、家庭经济困难者，经审查认定起模范带头作用者优先评选。

第三章 中伦文德奖学金奖励人数和金额

第六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具体分配指标为：入学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40 名（其中，联合培养本科生 4 名、提前批次 10 名、普通批次 16 名、分类招生 10 名）；学年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60 名。

第七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 元。

第四章 中伦文德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

第八条 集团成立中伦文德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奖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、北京中伦文德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。成员包括学生处（团委）负责人、学生处（团委）负责学生管理和资助科室负责人、各系党总支书记、警体技能训练部主任和学生科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奖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，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（团委），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中伦文德奖学金申请条件，学生个人向所在系、部提出书面申请（每学年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）由各系、部初审，评审结果报评审小组办公室，并填报有关申请表。

第十条 中伦文德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名额分配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11 月上旬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各系、部候选人名额分配，入学奖学金按录取新生

所在系、部等额划定，学年奖项金按各系、部学生数的占全院学生总数的占比予以安排划定。

2. 个人申报：学生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“中伦文德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3. 班级评议：班级成立 5-7 人组成的评议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，提出候选人意向人选建议。

4. 审核推荐：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的名额，由系、部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等额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全系、部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报送材料包括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中伦文德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、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中伦文德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汇总表》和公示材料。

5. 学院审定与备案：学生处（团委）复核、汇总各系、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，提出审核推荐意见，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北京中伦文德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备案。

第五章 中伦文德奖学金的发放和管理

第十一条 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授权学院管理和发放奖学金。学院对获奖学生应及时发放奖学金，同时予以行文表彰并

颁发《奖学金证书》，其《安徽司法职业教育集团中伦文德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归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学院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中伦文德奖学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要接受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。